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183民初6087号 郝继武：本院受理原告曾庆光与被告郝继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判决：一、郝继武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曾庆光借款本金30000元，并以未实际给付借款本金为基数，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5年11月1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二、驳回曾庆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710元，保全费520元，公告费以实际支出为准，由曾庆光负担案件受理费1038.71元，由郝继武负担案件受理费671.29元，保全费520元，公告费以实际支出为准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183民初6087号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